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到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实到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6亿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6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6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6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5)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6)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125.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787.55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为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再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5、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33,787.55
	合计	33,787.55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为准。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后，再偿还先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所有非关联股东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的关联股东	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2. 关联担保情况		
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2.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	赞成 19,53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	赞成 19,53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6. 其他关联交易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1 其他应收款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72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7.2 应付票据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7.3 预付账款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7.4 应付账款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7.5 其他应付款	游洪涛、王瑛、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赞成 5,400 万股，反对 0 股，放弃 0 股，一致通过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 亿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
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游洪涛

游洪涛

刘小英

刘小英

王瑛

王瑛

张书华

王忠友

王付松

2016年5月18日

与会董事（签名）：

游洪涛

游洪涛

刘小英

刘小英

王瑛

王瑛

游永东

游永东

梁燕

梁燕

杭永禄

杭永禄

王桂华

王桂华

高学敏

高学敏

杨庆英

杨庆英



18日